

# 湖北德润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 钢结构及工程模板仓储、维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日，湖北德润重工设备有限公司根据《钢结构及工程模板仓储、维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钢结构及工程模板仓储、维修、生产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大胜关山工业园创业大道与C8路交叉口。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钢结构及工程模板仓储、维修、生产项目。项目租赁3388平方米工业厂房及44545.7平方米场地，外购成品钢材生产钢结构及工程模板5000吨/年（不涉及炼钢），维修和仓储钢结构及工程模板6000吨/年和20000吨/年。

通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实际工程对照、变化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车间	1栋1F，租用厂房靠北半幢3388m <sup>2</sup> 作为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有生产加工区、小仓库、车间办公室、员工宿舍	1栋1F，租用厂房靠北半幢3388m <sup>2</sup> 作为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有生产加工区、小仓库、车间办公室、员工宿舍	一致
辅助工程	磅房	位于厂房外东侧，主要为员工办公区域	位于厂房外东侧，主要为员工办公区域	一致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北侧，用于存放板材原料	位于厂房内北侧，用于存放板材原料	一致
	会客室	位于厂房内北侧，用于焊接保护气体CO <sub>2</sub> 存放	位于厂房内北侧，用于焊接保护气体CO <sub>2</sub> 存放	一致
	餐厅	新建，1栋1F，员工就餐	1栋1F，员工就餐	一致
	会议室	新建，1栋1F，开会	1栋1F，开会	一致

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食堂	新建, 1 栋 1F, 供应员工一日三餐	1 栋 1F, 供应员工一日三餐	一致
	单间	新建, 1 栋 1F, 宿舍	1 栋 1F, 宿舍	一致
	厕所、洗澡间	新建, 1 栋 1F, 位于东南角	1 栋 1F, 位于东南角	一致
储运工程	小仓库	生产用氧气瓶、乙炔瓶、丙烷瓶、水性漆桶均储存在生产车间内的小仓库	生产用氧气瓶、乙炔瓶、丙烷瓶、水性漆桶均储存在生产车间内的小仓库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从已建配电房引入	从已建配电房引入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钢材切割下料粉尘和焊接烟尘通过焊烟除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喷砂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独立喷漆房, 要求调漆设置在喷漆房内, 对喷漆房进行抽风收集有机废气, 采取“水喷淋除尘塔+活性炭”联合处理工艺对喷漆工序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	①钢材切割下料粉尘和焊接烟尘通过焊烟除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②设置独立喷漆房, 要求调漆设置在喷漆房内, 对喷漆房进行抽风收集有机废气, 采取“水喷淋除尘塔+活性炭”联合处理工艺对喷漆工序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取消喷砂工艺不设置喷砂房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大于 4.71m <sup>3</sup> /d)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能力大于 13.43m <sup>3</sup> /d)处理, 经污水管网排入黄梅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①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大于 4.71m <sup>3</sup> /d)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能力大于 13.43m <sup>3</sup> /d)处理, 经污水管网排入黄梅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 合理布置厂房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了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 合理布置厂房	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危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危	一致

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险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险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钢结构及工程模板仓储、维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下发《关于湖北德润重工设备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工程模板仓储、维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21]40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00万，环保投资概算为66万，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环保投资为60万，占总投资的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德润重工设备有限公司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排放现状情况。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钢结构及工程模板仓储、维修、生产项目。项目租赁3388平方米工业厂房及44545.7平方米场地，外购成品钢材生产钢结构及工程模板5000吨/年（不涉及炼钢），维修和仓储钢结构及工程模板6000吨/年和20000吨/年。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现场调查并对比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内容、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如下：

表2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2	规模	外购成品钢材生产钢结构及工程模板5000吨/年，维修和仓储钢结构及工程模	外购成品钢材生产钢结构及工程模板5000吨/年，维修和仓储钢结构及工程模	一致

		板 6000 吨/年和 20000 吨/年。	板 6000 吨/年和 20000 吨/年。	
3	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大胜关山工业园创业大道与 C8 路交叉口, 租赁湖北佳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北半幢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大胜关山工业园创业大道与 C8 路交叉口, 租赁湖北佳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北半幢	一致
4	生产工艺	将外购成品钢材生产、维修成钢结构及工程模板, 仓储钢结构及工程模板, 出厂前对模板进行喷漆处理, 喷漆后自然晾干。	将外购成品钢材生产、维修成钢结构及工程模板, 仓储钢结构及工程模板, 出厂前对模板进行喷漆处理, 喷漆后自然晾干。	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黄梅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尾水排入新开河, 新开河汇入魏凉河, 魏凉河汇入老县河。</p> <p>本项目喷淋循环水定期由出水阀沿管道进入水性漆用作稀释剂, 不外排; 本项目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p> <p>①项目食堂油烟采用烟气集气罩处理后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规定;</p> <p>②钢材切割下料粉尘和焊接粉尘采用焊烟除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喷砂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7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粉尘外排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p> <p>③喷漆有机废气, 设置独立喷漆房, 采取"水喷淋除</p>	<p>①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黄梅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尾水排入新开河, 新开河汇入魏凉河, 魏凉河汇入老县河。</p> <p>②本项目喷淋循环水定期由出水阀沿管道进入水性漆用作稀释剂, 不外排; 本项目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p> <p>①项目食堂油烟采用烟气集气罩处理后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规定;</p> <p>②钢材切割下料粉尘和焊接粉尘采用焊烟除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粉尘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p> <p>③喷漆有机废气, 设置独立喷漆房, 采取"水喷淋除</p>	一致
				项目取消了喷砂工序, 无喷砂废气, 基本一致

	<p>尘塔+活性炭"联合处理工艺, 处理后的废气由 17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VOCs 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的 VOCs 标准;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排放限值。</p>	<p>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VOCs 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的 VOCs 标准;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排放限值。</p>	
	<p>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 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 尽量安装在远离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各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 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 安装在远离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 各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一致</p>
	<p>①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分别集中收集,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 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钢材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尘、废切割片、废钢砂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废水性漆桶、废漆皮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③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及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分类收集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①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分别集中收集,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 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钢材下脚料、焊渣、废切割片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废水性漆桶、废漆皮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③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及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项目取消喷砂工艺, 无除尘器收尘和废钢砂, 基本一致</p>

根据上表，本项目主要变化情况为：由于项目旧模板仅冲洗就能达到理想效果，因此取消了喷砂工艺，无喷砂废气产生，无废钢砂和除尘器收尘产生。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黄梅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喷漆废气。

项目采用采用焊烟除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钢材切割下料粉尘和焊接粉尘，少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项目在喷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 采取“水喷淋除尘塔+活性炭”联合处理工艺对喷漆工序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VOCs 排放能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的 VOCs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冲床、压力机、折弯机、铣边机、钻床等设备，单台设备的噪声值为 95dB。为减轻噪声污染，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离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各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钢材下脚料、焊渣、废切割片、废水性漆桶、废漆皮、沉淀池泥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及废油桶、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分别集中收集，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钢材下脚料、焊渣、废切割片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废漆皮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及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治理设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黄梅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浓度为  $18.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VOCs 排放浓度最高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中 VOCs 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高浓度为  $0.3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浓度为  $2.5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8\text{dB}(\text{A})$ ，厂界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65\text{dB}(\text{A})$ ）标准要求，敏感点处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4\text{dB}(\text{A})$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钢材下脚料、焊渣、废切割片、废水性漆桶、废漆皮、沉淀池泥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及废油桶、废活性炭。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分别集中收集，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钢材下脚料、焊渣、废切割片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废漆皮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及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1.进一步明确项目验收内容、验收范围和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论述说明现有环保措施及处理与新标准要求的相符性；

2.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外运管理，做好相应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

4.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完善排污口和检测孔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和执行报告要求。

## 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德润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及工程模板仓储、维修、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组  
2021年11月1日

